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4】0684号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295.0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6931.37万元，计提比例达67.78%，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3000万元，均为应收票据融资，公司前期未开展过相关业务；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1.99亿元，其中预付第一大供应商余额为1.37亿元，占比68.84%，账龄为1到5年，存在长期不结算的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45.77万元，公司未披露其详细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前10大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坏账准备等；（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客

户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畸高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条件；（3）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期违约客户或违约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续开展交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4）应收票据融资来源、相关交易发生时间、相关融资合同的情况、融资用途等；（5）公司 50 万元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等；（6）公司第一大预付对象存在长期不结算、不收回的原因，公司前期预付远超实际经营所需、仍在一年内向其付款的原因，相关预付款的决策、审批、支付流程和负责人，相关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况；（7）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对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坏账准备等；（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 10 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对象中是否有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员工任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掌握上述往来对象的生产经营，并结合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或通过其他渠道回流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同比增长 33.52%，其中医药行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01.68%，医药行业中冬虫夏草实现收入 3893.12 万元，同比增长 97.5%，中成药实现收入 8490.58 万元，同比增长 103.66%，两项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酒水业务实现收入 8294.76 万元，同比下降 11.42%，毛利率同比增

加 12.46 个百分点。会计师认为，公司连续多年发生大额亏损，最近四年累计亏损 11.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累计为 -14,978.92 万元，虫草业务萎缩，医药产品发展缓慢。因受到媒体报道及相关部门处罚影响，酒水快销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销售收入前 20 名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时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发货地址、收货地址、交易对方名称、是否本年新增客户、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主要业务联系人等；（2）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近 5 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主体生产经营是否由公司职工或公司控股股东职工实际控制，公司及控股股东员工是否在上述主体任职，上述交易结算资金是否由公司流出；（3）公司中成药的采购及销售模式，结合中成药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说明公司在相关交易中的角色，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2024 年 3 月公司因广告宣传误导消费者被媒体集中报道，请公司说明酒水业务线下经营情况，包括目前尚未营业的门店数量、正常营业的门店数量，3 月和 4 月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同比、环比情况，并充分提示酒水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年报披露，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为 2.97 亿元，其中原材料 1.87 亿元、库存商品 8352.73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 603.65 万元、发出商品 1226.87 万元，公司本年存货跌价准备 7868.24 万元，计

提比例 20.93%，去年同期为 21.54%，公司本年酒水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升反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类型、产品列示公司 2023 年末存货名称、数量、采购时间、期末余额、减值准备、存放地等，如存在虫草存货，请列示虫草存货的数量、等级、采购时间、采购对象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高低等级存货之间重分类的情况；（2）列示发出产品情况，包括商品内容、数量、交易对方名称、出库地址、收货地址、出库时间、签收时间、对应收入确认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3）分业务类型、产品列示存在减值的存货情况，包括名称、数量、减值迹象表现等，并结合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年报披露，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62.83 万元、3464.52 万元、65.68 万元和 67.03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48.15%、9.54%、-98.10%和 2.0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5593.31 万元，同比减少 67.64%，其中上海艺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90.35 万元，烟台善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末余额 5204.11 万元，北京听花心钦酒业有限公司-1.1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2 亿元、7733.55 万元、5614.43 万元和 3306.76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4.78%、-49.06%、-27.40%和-41.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连年损失，拖累公司业绩，预付投资款余额 1 亿元 4 年未结算，相关安排缺乏商业合理性，存在

较高资金占用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购买时间、历年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底层资产情况等；（2）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时间、持股占比、其他股东名称及实际控制人、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历年投资收益、投资的主要底层资产名称、每项资产投资金额等；（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投资时间、持股占比、其他股东名称及实际控制人、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历年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投资的主要底层资产情况等；（4）公司前期披露，由于受消费萎缩、消费场景缺失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在相关产品销售方面未达到约定的条件，因此未对投资预付款进行结算，本年年审会计师称公司酒水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可能达到预付投资款结算条件，如否，公司计划何时收回相关款项；（5）公司投资款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客户再回流公司。

5. 年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 1-4 季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 亿元、1.32 亿元、1.62 亿元和 1.72 亿元，2022 年第 1-4 季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 亿元、1.83 亿元、1.80 亿元和 1.69 亿元，前 3 季度均高于 2023 年，公司 2023 年实现利息收入 135.61 万元，同比增加 172.54%，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且资金收益率较低。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账户性质、各季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日均最高额、平均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资金余额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2)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公司货币资金前期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资金流水、结算单据、物流单据等，履行的审计程序，与相关方的沟通情况等，如在核实上述问题中受限，应详细说明受限原因，相关受限是否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除审计业务之外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审计独立性。

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